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及实施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441,0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1）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1交易日予以披露；

（2）出售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 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2)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78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103,806 股的 0.3236%，最高成交价为 10.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0 元/股，出售均价为 10.03 元/股，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7,924,0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